##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制度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,主要职责为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,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,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权限:

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:
- (二)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;
- (三)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;
- (四)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,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:
- (五)协调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 关系:
  - (六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;
  - (七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, 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;
  - (八)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 检查,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 范等情形的,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督促公司对外披露:

- (一)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;
- (二)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,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,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,结合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,召开会议对相关事项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备案或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,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。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全体委员,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: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#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